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6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中的资料是由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

* A/57/50/Rev.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7-227	3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8-166	4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67-226	23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227-229	32
A. 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状况	227	32
B. 关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最新发展	228-229	40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230-236	40
五. 出版关于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汇编	237-238	41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11 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 附件)的执行情况, 并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372 和 Add. 1)所开列的方式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¹

2. 在《宣言》第 10 段中, 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 采取下列实际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 以协助执行《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存人和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 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 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 汇编各国在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 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 以协助各国查明这个问题的那些方面这些文书尚未涵盖, 可以讨论, 以进一步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全面法律构架;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协助各国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

3. 秘书长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的一份说明中,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的《宣言》, 并请各国根据《宣言》第 10(a) 及 (b) 段的规定, 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交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秘书长在该说明中还指出, 各国在将提交的资料中, 不妨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此外, 秘书长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的一封信中, 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根据《宣言》第 10(a) 及 (b) 段的规定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提交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

4. 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 已从下列国家收到答复: 巴哈马、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库克群岛、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摩纳哥、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收到联合国系统内下列机构的答复: 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和世界卫生组织。下列政府间组织也作了答复: 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5. 本报告的第二、三和四节载有关于在各国和国际上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取自上文第 4 段所列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机构所转交的材料。第五节讨论出版一本关于预防和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各国法律和规章的汇编。

6. 关于《宣言》第 10 段(c)段, 本报告没有载列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分析审查, 因为这种审查已经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1/336, 第 6 至 36 段)。该审查中所列的关于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若干建议, 正在通过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而执行, 下文第三.B 节将会讨论。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7. 本章节列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案文直接取自分别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8. **巴哈马**提供了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资料。²

9. **白俄罗斯**提供了有关白俄罗斯加入为缔约国的多边反恐公约的资料。³ 它还表示它正在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以使下列公约和议定书生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它还在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以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条约》。

10. 在国家一级，下列各项构成主管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法律基础：

- 2002年1月3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法令；
- 1997年6月26日“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措施”的法令；
- 2000年7月19日“关于防止将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的措施”的法令；
- 2001年11月13日“关于武器”的法令；
- 银行法；
- 刑法；
- 刑事诉讼法；
- 1998年3月31日总统第185号法令，颁布关于协调执法机构特设分队和其他国家机构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工作的法规；
- 1999年9月23日关于确保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公众安全和防止发生极端分子和恐怖

主义行为的补充措施的第272号指示（总统命令）；

- 2002年1月28日国家银行理事会关于终止恐怖分子、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帐户中的借、贷交易的第10号决定。

11. 下列各项国际条约构成了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执法机构之间合作的法律基础：

- 2000-2003年期间打击犯罪联合措施的国家间方案(2000年1月25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决定批准)；
- 至2003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的方案(2000年6月21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决定批准)；
- 设立独联体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决定(2001年6月21日，莫斯科)；
- 独联体成员国打击犯罪的合作协定(1998年11月25日在莫斯科签署)；
- 独立国家联合体内政部打击犯罪的合作协定(1992年4月24日在阿拉木图签署)；
- 各内政部交换情报相互关系的协定(1992年8月3日在乔尔蓬阿塔签署)；
- 各内政部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协定(2000年9月8日在乔尔蓬阿塔签署)。

12. 最后，白俄罗斯指出，白俄罗斯执法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是根据与下列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进行的：保加利亚、中国、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了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为缔约国的多边反恐公约的资料，⁴ 并指出目前正要批准下列协定：《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

* 关于各国参加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协定的资料已单独列于第三.A节。进一步资料列入各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可通过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查阅。

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14. 关于正要批准的双边协定，共提到了下列两项：2002年6月21日与土耳其政府在安卡拉签订的《在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领域的合作协定》和2002年1月28日与意大利政府在萨拉热窝签订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协定》。1996年4月21日与匈牙利政府在布达佩斯签订的《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合作协定》尚未提交批准。最后，目前正在协调分别与克罗地亚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签订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走私和滥用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协定。

15. 根据《宪法》的规定和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协定，巴西重申完全反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巴西仍然认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必须利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准则的一切手段。

16. 巴西还表示，下列文书已提交议会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此外，政府正在考虑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交议会批准。

17. 此外，巴西还提交了有关镇压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摘要，其中包括1988年《联邦宪法》、2001年1月10日《第105号补充法》、1940年12月7日《第2848号行政命令》（《刑法》）、1941年10月3日《第3684号法令》（《刑事诉讼法》）、1964年12月31日《第4595号法》、1980年8月18日《第6815号法》、1983年12月14日《第7170号法》（《国家安全法》）。⁵

18. 巴西还说，根据2000年6月《国家公共安全计划》，巴西政府已作出15项承诺，并且这些承诺已成为124项行动。该计划特别制订了一系列措施，打击贩毒、有组织犯罪和贩卖军火，包括管制化学先质和麻醉物品，打击洗钱和解除人口武装运动，如2001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州同时销毁10万件火器。这些措施也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

19. 库克群岛表示，下列法律已经生效：1973年《航空罪法》、1985年《民航法》、1982年《犯罪（国际保护人员和人质）法》、1971年至1972年《入境、居留和出境法》、1969年《犯罪法》、1946年《联合国法》和2002年《联合国法》。

20. 古巴强调，大会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49/60号决议，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取得一个突破，仍然影响着国际政策。

21. 随后，联合国各机构就此议题通过决议。除了这些决议，还有若干加强反恐怖主义措施法律框架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不过，这些文件的范围和影响似乎都不及五年前通过的这项《宣言》。

22. 关于该宣言的执行情况，古巴重申谴责在任何地方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国家绝不能在别国领土内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也不能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为实施恐怖行为进行的活动。

23. 古巴绝不允许自己的领土被用来针对他国采取恐怖行动。古巴反对恐怖主义和战争。

24. 古巴认为，应该由联合国，并且只能由联合国来深入、沉着、坚决和积极地解决恐怖主义这个严重问题。

25. 具体而言，古巴尤其重视全面执行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联合国会员国在宣言中郑重声明：“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26. 古巴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7. 同样，《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重申，各国绝不能“组织、怂恿、便利、资助、鼓励或容忍恐

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它们各自的领土不被用来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或用来筹备或组织意图以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为目标的恐怖主义行为”。

28. 古巴认为,有必要制订这方面国家责任的定义,以确定可能同这种责任相联系的恐怖行为。

29. 宣言的一项规定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镇压和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古巴赞成根据宣言的这项规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授权以及该决议附件——《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或一般法律框架的公约。

30. 古巴希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文书将会填补联合国先前通过的关于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中的空白。古巴认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般公约或综合法律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范围广,既管辖个人,也管辖法人。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一国武装部队的活动,不应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此种性质的例外只能成为试图为旨在破坏另一国稳定、进行干涉和侵略的国家行为进行辩护的借口;
- 恐怖主义刑事罪的一般定义,具体包括构成恐怖行为的物质要件(具有犯罪意图的行为)和精神要件(犯罪意图),以避免对实施恐怖行为作出选择性的和具有政治动机的解释。关于构成该种刑事罪的各个要件,一般定义的结构不应按累积办法,而应按替代办法。应具体规定,确定是否实施了罪行主要不依赖于估价其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害,或者这种损害的阈值或规模;
- 通过不行为来实施的恐怖主义刑事罪;
- 资助罪属于源于主罪的罪行。

31. 古巴认为,为了能够采取有效的全球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公约,根据协商一致和各国一致的主权意愿,加强各个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唯一可能的途径。大会应在世界舆论的一致支持下,发挥消除恐怖主义的中心作用。

32. 为此目的,古巴支持已经提出或正在讨论的其他提案,只要符合《宪章》和国际法,能够推动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包括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提案,例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33. 古巴认为,不能援引自卫的固有权利来为一国针对另一国的恐怖行为辩解。在抗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这种权利只能作为所有国家集体自卫权利来行使。

34. 1991年12月9日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6/51号决议完全有效,特别是重申各国人民反对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并捍卫自决权利斗争的合法性。

35. 古巴强烈反对危险、效果相反、出于政治动机和非法的单方面行为,例如拟订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政府官员无端指责,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国际法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反恐为名进行的核查。

36. 这些行为也违背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精神和文字,包括其确立的合作程序。

37. 古巴继续采取行动,寻求防止和抗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办法,以对抗其他国家遭受的那种恐怖行为,包括美国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悲惨事件。

38. 古巴重申自己历来显示出的对任何能推进打击恐怖主义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可行建议的政治意愿。

39. 古巴还概述了过去一年为防止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采取的一些步骤:

- (a) 批准古巴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关于防止和惩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其中一些是在合宪

手续的最后阶段。这样，古巴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所有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决定这样做的依据是 2001 年 10 月 4 日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达成的协议。

(b)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通过《反恐怖主义法》。《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和处罚的恐怖行为，是防止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各个领域、古巴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以及现行《刑法》确定的。该法还定义了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利用电脑和电脑技术的行为，借助化学、生物或其他媒介和物质实施的行为，旨在制造公众恐慌、害怕或恐惧，危及或影响人们生命、健康或身心完整性，或损害重要实物财产、国际和平或古巴国家安全的任何其他行为。

(c) 2001 年 1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这份报告于 2002 年 1 月 2 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 (S/2002/15) 分发，具体介绍了古巴为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采取的国家措施，详细介绍了古巴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之前和之后通过的有关刑法和其他法律、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有关 1959 年至今针对古巴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全面资料。

(d) 在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有关跨国犯罪的预防和检测方面采取法律-行政措施和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古巴中央银行通过的一系列条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洗钱的决议和指示，以及建立风险信息文献中心。⁶

(e) 古巴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向美国政府送交了下列三份协定草案，以加强合作，并在反恐和其他有关犯罪方面建立长期双边合作：

- 打击恐怖主义双边合作方案草案
- 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合作的协定草案
- 移民问题的协定草案

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古巴和美国第 17 轮移民谈判框架内，并在 2002 年 3 月 12 日通过适当外交渠道，古巴再次提出这些拟议协定。

古巴说，扩大这方面的多边合作以及建立其他形式的合作显示出古巴的意愿。古巴还表示愿意在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部事务原则基础上，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同各国开展双边合作。

(f) 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古巴提议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并援助别国执行第 1377 (2001) 号决议。

(g) 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66 下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发关于古巴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立场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行动的文件。⁷

40. 古巴重申，40 多年来，古巴一直是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恐怖主义行动造成 3 478 个无辜古巴人被杀，2 099 名古巴人致残，并造成巨大的物质破坏。

41. 这些恐怖行为是在美国领土上组织、资助和进行的，逍遥法外，得到美国当局的宽容，甚至合谋。

42. 2001 年 4 月 26 日，古巴边防哨兵看到一只外装发动机小艇，船上有三个人，驶向 Villa Clara 省北部。看到边防哨兵，三人用猎枪向驶来的海军船只开火，遭到回击后被迫溃逃并隐藏起来，后被抓获。

43. 除其他外，共缴获四支罗马尼亚造 7 号膛 62 毫米 AK 47 步枪、一支美国 M-3 步枪和消音器、三支马卡罗夫手枪、大量弹药、夜视镜、通讯设备，以及 3 028 美元和 970 古巴比索。所有这些都是用来在古巴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的。在行动中，这只装备 25 马力“水星”外挂发动机小艇被击毁。

44. 古巴称被扣押的这几个人都是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居民，同恐怖主义组织“Comandos F-4”和“Alpha 66”有联系，长期针对古巴进行恐怖行动，隶属古巴裔美国人全国基金会。展示照片和录像后，被扣押者认出 Santiago Álvarez Fernández-Magriña 是迈阿

密居民，古巴血统的恐怖分子。古巴向巴拿马提交了临时逮捕申请，以便引渡他。人们最后见到他是在巴拿马。Nelsy Ignacio Castro Matos 和 Rubén Darío López Castro 参加了指挥、组织和资助这次行动。

45. 美国当局非但没有预见、防止和镇压针对古巴的这次恐怖行动，而是容忍知名的恐怖组织在其领土存在、训练和活动。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在美国找到了避难所，自由行动。他们在美国有银行账户，大量资金通过美国银行资助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

46. 另一方面，迈阿密一个联邦商业法院未经正当程序，不公正地判处古巴公民 Gerardo Hernández、Ramón Labañino 和 Fernando González 以及美国公民 René González 和 Antonio Guerrero 长期徒刑。正在进行的上诉被操纵和拖延。他们被单独监禁达 17 个月，遭受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7. 古巴称，这些公民完全是无辜被指控。他们不过是收集关于恐怖组织活动的资料，目的是拯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

48. 根据检察官的建议，法官在对 René González 先生的判决中加入下列内容：“监管释放的另一个特别条件是，禁止被告来往或访问恐怖分子、鼓吹暴力组织成员和有组织犯罪人员之类个人或团体常去的特定地方”（Joan A. Leonard 法官判决听证记录，2001 年 12 月，第 45 至 46 页）。这证明美国联邦当局与从迈阿密针对古巴正在进行的恐怖活动相勾结，证明美国联邦当局对恐怖分子的支持和保护，证明五名被告是完全无罪的。

49. 最后，古巴报告说，古巴外交部注意到，尽管目前在进行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运动，以迈阿密为基地的恐怖主义黑手党仍在继续行动，目的是中止针对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Gaspar Jiménez Escobedo、Guillermo Sampoll 和 Pedro Ramón Rodríguez 的司法程序。这些人针对古巴人民犯下无数罪行，合谋在 2000 年年底在巴拿马举行的第十届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杀害古巴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因而目前在巴拿马关押。⁸

50. 古巴提请注意，这些恐怖分子计划将烈性可塑炸药放置在古巴主席将要讲演的巴拿马大学礼堂。这一行动会造成该大学几百名师生和其他在场人员死亡。

51. 从这些恐怖分子被拘留起，可以查明，来自迈阿密和巴拿马的恐怖主义团伙人员就开始大肆活动，包括使用媒体，动用大笔资金，甚至泄漏同巴拿马政府要员的谈话，以影响对这四名恐怖分子的司法诉讼。

52. 在这方面，已经注意到，有人正从美国发送大笔金钱，以资助为被拘留者进行辩护，试图向与审判有关的司法人员行贿，而且在美国的著名恐怖分子为此经常访问巴拿马，包括前面提到的 Santiago Alvarez Fernández-Magriña。

53. 古巴还认为，用飞机把 Posada Carriles 和他的朋友送到一个中美洲国家的准备工作已经恢复。

54. 除此之外，下列的发展变化也令人不安：巴拿马法院拒绝受理巴拿马学生、工会和土著组织起诉这些恐怖分子的案件；不答复委内瑞拉的引渡请求；突然宣布萨尔瓦多请求引渡恐怖分子 Posada Carriles。

55.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了关于该国已签署或批准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多边公约的资料，并提交了正在研究过程中的国际文书清单。此外，该国还提供了一份认为关系最密切相关的《刑法》条款（第 95 至 96、248、265 至 267 和 434 至 437 条）。⁹

56. 危地马拉表示，该国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2001/1272）特别提到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机构间委员会，颁布打击洗钱的法案和设立机构间安全协调员职位。报告还说不存在值得注意的涉及据称恐怖分子的案件。

57. 意大利说，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意大利迅速对恐怖主义威胁采取了行动。意大利按有关规定执行了所有在国际一级通过的决定，特别是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在此同时调整了其国内立法，并按要求采取了行动。

58. 意大利政府（根据第 438/2001 号法规）采取了紧急措施，以预防和镇压以国际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罪行；这一法规现在列出了一条新罪行，即合谋进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法规针对以恐怖主义行动为目的的罪行作出了关于经法庭允许的预防性窃听和截获通讯内容的各种规定，并增加了法律条文，由此，为反恐目的，可推迟发布逮捕证采取以下行动：逮捕、没收、扣押、进行秘密行动以及搜查房屋，并针对一些特定的案件。该法规还规定，为打击恐怖主义罪行，可以采取为打击黑手党犯罪和其他严重罪行而制定的预防性措施并进行资产监视。

59. 目前在意大利的一些城市正在对一些据信与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的团伙活动开展调查。在米兰，7 名突尼斯公民因涉嫌犯罪活动并因接受赃物而被判处四至五年监禁；上述 7 人均为一个与“Gruppo Salafita per la Predicazione e il Combattimento”有关系的小集团成员，而这个团伙据信与卡伊达组织有密切联系。另有 4 名其他突尼斯公民将受到审判。此外，米兰法庭也起诉了 11 名被怀疑与伊斯兰武装小组有关联的人。在罗马，逮捕了 9 名摩洛哥公民，他们被怀疑可能会攻击美国驻罗马使馆；其中 4 人被发现拥有亚铁氰化钾。在罗马还有 6 人因组织和参加与伊斯兰武装小组和伊斯兰敬礼阵线有关的一个以破坏民主秩序为目的的小集团目前正在受到起诉，起诉依据是《刑法》中新立的第 270 条之二。在波伦亚，逮捕了一名被怀疑为原教旨主义恐怖网络重要成员的突尼斯人；在佛罗伦萨，正在调查索马里一体派集团 Al Ittihad al Islamiya 通过电话中心网络和与索马里 Al Barakaat 银行有关的金融机构进行的活动。

60. 在行动方面，加强了预防措施和执法活动，并将这些任务交给警察部队。制定了一项使用武装部队保卫和监视敏感目标的方案，根据这方案，将雇用 4 000 多名军事人员，以保护 150 多个军事目标和民用基础设施。采取了多种措施，以解决运输安全问题，增加停机场的武装保卫人员，对旅客、机组人员、登机口、行李和检查口进行更严格的检查。卫生部针对生物恐怖主义就公众可能受到的威胁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61. 作为反恐努力的一部分，建立了一些特设股，如在经济部内设立了旨在打击非法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活动的金融安全委员会，在外交部内设立了国际反恐主义合作股。加强和加紧了现有单位——如总理办公厅危机股和由内务部长领导的安全和公共秩序委员会——的活动。

62. 在就反恐采取财政措施方面，意大利履行了在联合国内承担的针对塔利班和卡伊达组织的义务以及对欧洲联盟自主制裁机制所承担的义务。在这一方面，意大利采取了迅速而有效的行动，冻结了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团伙的资产。根据第 431/2001 号法规，设立了一个由财政部领导的金融安全委员会，其任务是监测预防系统的运作情况并作出有关决定。委员会得到特别授权，可获取政府部门和公务机构所掌握的情报和资讯，即使这样做会构成不执行《公务秘密法》。根据最近获得的数字，由于采取的行政措施，冻结了 88 项业务活动和账户，其总金额达 345 000 欧元。此外，在调查过程中冻结了 4 073 096. 91 欧元和 117 624 美元，这些款项大多为经常账户银行存款以及担保金和信用证/信贷额度。

63. 2001 年 11 月 27 日的第 415 号法规吸取了欧洲共同体第 467/2000 号条规的内容，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了在全国对塔利班采取制裁和程序性制度。

64. 在国际合作方面，意大利已经批准了 12 项联合国反恐主义公约中的 10 项。在政府及时的带动下，议会已经收到了关于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的议案，因此开始了完成批准联合国所有反恐主义公约的程序。

65. 在欧洲联盟内，意大利正在为实施反恐主义行动计划作出积极贡献。政府已经核可了批准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其中对调整《刑事诉讼法》作有规定）的议案，并正在努力全面落实欧洲联盟最近通过的冻结恐怖主义者和团伙的资产的各项机制。

66. 2001 年意大利担任 8 国小组主席。在该小组内，意大利是推动起草 2001 年年底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主要动力。已经决定将 8 国集团反恐怖主义专家委员会改名为罗马小组，这是对意大利作出的行动的赞扬。最后，意大利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内所作的贡献也值得一提，这方面特别应该提到的是意大利参加了在地中海东部的海军行动“积极努力”。

67. 列支敦士登说，它已经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详细说明了列支敦士登所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 (S/2001/1253)；另一份将提交上述委员会的报告正在撰写中。

68. 此外，列支敦士登提供了关于它所签署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多边文书的资料。¹⁰ 列支敦士登还指出，它参加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列支敦士登把加入这两项公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它将尽早向议会提交上述公约。列支敦士登还支持起草一项反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69. 列支敦士登还签署了其他一些公约，如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尽管这些公约并非具体的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但它们对反恐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列支敦士登还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签署国。

70. 列支敦士登当局与世界各国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这方面合作的基础是有关国际公约（如 1959 年的《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或国家立法，特别是取代从前这方面有关立法的新的《法律互助法》。

71. 列支敦士登十分重视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提出的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问题的特别建议和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列支敦士登在鼓励就反洗钱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最佳做法进行国际交流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72. 虽然列支敦士登本身没有具体的反恐怖主义立法，但是它的刑法中包括许多涉及恐怖主义罪行的规定。¹¹

73. 列支敦士登的经济以商业和工业部门为主，但是，金融业也是列支敦士登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8%。金融业受铲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影响最大，因此，政府将执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措施作为最优先事项。

74. 在这方面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将洗钱写入《刑法》；通过《应有注意法》(LGBI, 1996 年第 116 号)；以及通过新的 2000 年《刑事事项国际互助法》(LGBI, 2000 年第 215 号)。¹²

75. 鉴于金融部门的重要作用，以下行政当局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参与最多：检察院、列支敦士登检察署、金融情报股和应有注意股。根据政府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一项决定 (RA 1/2972-7400)，上述机构组成了一个由金融情报股领导的工作队（打击支助恐怖分子协调小组）。这方面的协调对实施关于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措施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

76. 《应有注意法》要求列支敦士登的受托人和律师公开账户拥有人和商业机构与列支敦士登银行的关系。应有注意股作为主管监督机构，负责核查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特别是在商业关系情况方面，列支敦士登的法律超过了其他已知的金融中心的法律。因为有了这些措施，就可能更准确地认定恐怖主义涉嫌者，并审查可疑的交易。

77. 所有法律修正案或增订都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互依的法律条款和国际义务、特别是针对瑞士的法律作仔细的协调。政府正在委托进行一项关于反恐领域的法律框架和改进建议的分析研究，这项研究会考虑到现有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已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78. 列支敦士登认为，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是铲除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项不可忽缺的工作。因此，列支敦士登特别重视恐怖主义和人权

之间的复杂联系。列支敦士登认为，按照现有的国际法保障人权对反恐斗争的可信性和有效性都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79. 立陶宛就它所签署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多边和双边文书提供了资讯，¹³并列出了立陶宛有关的国内立法、议会决议和政府规定。

80. 马来西亚提供了一份马来西亚关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和规定清单。¹⁴

8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对一些被合理地怀疑为恐怖分子的人进行了调查，其中一人属于马来西亚战斗队；该战斗队的活动显然与卡伊达组织有联系。经过上述调查，逮捕和拘留了马来西亚战斗队的一些成员。

82. 马来西亚成功地起诉了名为 A1-Maunah 的国内恐怖主义团伙的一些成员。2000-2001 年期间，29 名 A1-Maunah 成员因发动反国王战争（《刑法》中的罪行）而受到起诉和定罪。对 29 名被裁定有罪的 A1-Maunah 成员处以以下惩罚：

- 3 人被判处死刑。
- 6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 8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 2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83. 马来西亚说，它对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相当敏感，并继续监视当地民兵、宗教偏执分子和极端分子团伙的未来动向，并对此采取了坚定、决断的预防行动；现在马来西亚这方面的行动更有组织，在国内或国际的协调而广泛的网络中展开工作。

84. 马来西亚强调，它成功地遏制了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自 2001 年底以来，没有报道有这类事件发生。

85. 摩纳哥提供了其为缔约国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的资料。¹⁵摩纳哥还考虑成为《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

86. 2002 年 4 月 2 日修订的 1962 年 12 月 17 日《宪法》第 14 和 68 条规定，凡不影响立宪体制、不导致修改现行法律条文、或不造成《预算法》未规定其性质或用途的预算支出的国际公约，均通过一项《最高敕令》纳入摩纳哥国内法，并因此得以在摩纳哥的国家法律制度中执行。

87. 摩纳哥为缔约国的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均已通过《最高敕令》得到执行。

88. 摩纳哥告知，任何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都没有在公国领土上发生，摩纳哥司法机关还没有受理过任何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

89. 然而，摩纳哥当局向来都与所有要求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国家以及相关国际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埃格蒙集团等）进行合作，在有关犯罪调查交换有用情报领域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例如，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之后，它已多次答复美国当局关于情报方面的要求，尤其是答复美国财政部的一份详细调查表，并增加同美国国务院外交官和官员代表团的会面。已根据美国当局提出的要求核查人员名单，详细深入调查。

90. 摩纳哥国内法固然已有制止恐怖主义的特别规定，但是大部分有关普通法罪行的法律条文也适用于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所有情况。

91. 关于普通法中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根据摩纳哥法律，一切认定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均构成《刑法典》规定应予惩处的普通法罪行。

92. 因此，特别是暗杀、谋杀（第 220 至 235 条）、故意殴打和伤害（第 236 至 249 条）、非法禁锢（第 275 至 278 条）、纵火和故意毁坏（第 369 至 389 条）、用爆炸物炸毁公、私建筑物（第 68 和第 374 条）、在公共道路上放置爆炸物（第 375 条），根据《刑法典》第二编的规定（针对人、财产和动物的犯罪行为）均应予刑事处罚，情节最严重者可判处无期徒刑。

93. 某些特殊法律还准许处罚可以定性为恐怖主义的行为。因此，特别是《海洋法典》第 L. 633 条第 23 款及其后诸款规定：劫持或毁坏船只以及海盗行为应予以刑事处罚。

94. 《刑法典》的其他条款准许司法当局起诉参与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特别是与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¹⁶或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¹⁷有关的人，并处以徒刑。

95. 最后，对于有参与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重大嫌疑的人，摩纳哥当局可拒绝其在摩境内定居。关于外国人在公国入境和停留条件的第 3153 号《敕令》第 22 条规定，准许当局颁布离境（驱逐出境或拒绝入境）的行政措施。驱逐出境和拒绝入境的措施无需说明理由。

96. 摩纳哥提到摩纳哥《刑法典》的一些规定，准许司法当局起诉提供或筹募资金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处以徒刑：

- 第 323 条禁止勒索钱财，¹⁸ 可处 1 至 5 年徒刑和 18 000 至 90 000 欧元罚金；
- 第 330 条禁止可能间接导致筹募资金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欺诈行为，规定其刑罚与利用胁迫手段勒索钱财的行为相同。

97. 司法当局还有权没收非法来源的资金或用于犯罪行为的资金：

- 根据《刑法典》第 12 条，法官有权宣布没收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违法行为的资金，或这种违法行为产生的资金；
- 另一方面，《刑法典》第 218 条第 3 款和第 219 条规定没收非法来源的财产和资金：这些财产和资金必须是来自所列举的违法行为（包括暗杀、淫媒、绑架和非法禁锢、勒索钱财和场违反武器法的违法行为），且这些行为是在一个犯罪组织框架内发生；

- 根据摩纳哥《刑法典》第 41、42 和 43 条，以上列举的所有犯罪行为（1 和 2）的同谋，处同样刑罚；

- 引渡程序：关于引渡的 19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2 号法规定，如果行为在公国和请求国均作为犯罪行为至少应处一年徒刑或更重刑罚，可予引渡。由于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刑罚，门槛高得多，公国可根据这项法律，引渡别国起诉的恐怖主义分子，以防止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摩纳哥领土实施其他恐怖主义行为。

98. 摩纳哥指出，为更有效执行公国为缔约国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已制订一项立法和规章的补充规定。实际上，这些条约越来越要求缔约国着手制订一些条约文本中未列入的司法措施——特别是刑事措施——或技术措施，或者要求缔约国对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措施，采取补充措施。

99. 因此，公国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颁布关于执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第 15088 号《最高敕令》，规定任何人在公国领土上、在悬挂摩纳哥国旗的船只上、或在注册于摩纳哥的航空器上实施公约提到的一项或几项恐怖主义行为，处 10 年至 20 年徒刑，如果这些行为构成其他犯罪时，并可处更重刑罚。特别是，如果这些行为导致一人或数人死亡或公私财产毁坏，可处无期徒刑。未遂、同谋甚至单纯的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均处相同刑罚，不论这些行为是发生在摩纳哥境内，或是摩纳哥人在外国所为，或是违反摩纳哥的利益。最后，第 15088 号《最高敕令》第 8 条规定，“出于引渡或司法互助的需要，象《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第 2、4 和 5 条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均不视作政治性违法行为、或与政治性违法行为有关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违法行为。”

100. 同样地，为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颁布了两项《最高敕令》：

(a) 关于执行上述公约第 2 条,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0 号《最高敕令》, 规定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定罪和刑事处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指下述行为: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筹募或管理资金, 意图将其用于或知悉其将被用于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附件所列各项部门性反恐怖主义公约(有关国际民用航空、航海、核材料、爆炸攻击、劫持人质)定为犯罪的行为, 或任何其他旨在杀害或重伤平民或任何其他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没有直接参加作战的人的行为, 而根据其性质和内容, 该行为是恫吓人民或胁迫政府的行为。

这项敕令规定, 实施一项或多项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者, 处 5 至 10 年徒刑。同谋或未遂行为, 处相同刑罚。摩纳哥法人(国家、社区和公共机构除外)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经确定负有刑事责任者, 应负刑责, 处罚金 18 000 至 90 000 欧元。此外, 可以部令撤销准许其在摩纳哥运作的行政许可。

(b) 关于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需的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资金冻结程序的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1 号《最高敕令》, 规定了资金冻结程序的执行方式。该敕令特别规定:

- 冻结的概念是指制止上述资金的一切移动、变更、使用或操作;
- 信贷机关、金融机构、保险企业和所有机构、实体或个人有义务冻结部令中所列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的资金或他们所持有的资金;
- 制订补充禁令, 禁止向部令所列个人提供所冻结资金; 禁止向这些人提供服务, 实施或参与钻冻结程序空子的行动;
- 未尽上述义务的, 处以刑罚(18 000 至 90 000 欧元罚金)。

执行此一《最高敕令》的部令(2002 年 4 月 9 日第 2002-222 号)确定了其资金应予冻结的个人或

法人、实体或机构。这份名单载列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确定并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更新的名单以及欧盟理事会条例订定的名单上所列个人和实体。部令今后建立的名单将按照这些国际机构的决定予以修订或补充。

101. 第三系列措施的目的是扩大资金流通信息和管制处(资金管制处)的权限, 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这必须修改法律和规章:

- 2002 年 4 月 26 日向全国委员会(议会)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 修改关于金融机构参与反洗钱行动的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1162 号法, 以便建立举报涉嫌恐怖主义行动的义务, 并扩大资金管制处在此领域的工作;
- 关于设立资金管制的 1994 年 4 月 12 日第 11246 号《最高敕令》有所补充: 确定该机构在上述法律修改后的管制方式, 并规定与外国监督机构进行情报交流的条件;
- 此外, 决定对《刑法典》第 218 条第 3 款进行修改, 以便把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违法行为列入洗钱下的违法行为罪行清单之中。这项修改将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小组所提的特别建议(2001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华盛顿会议), 特别是关于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违法行为列为洗钱罪行下的违法行为建议。

102. 所有这些措施将使摩纳哥法律符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小组的上述特别建议和埃格蒙集团 2001 年 10 月 31 日华盛顿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其中敦促各金融情报室:

- 审查本国法律, 确保毫无阻碍地交流情报, 特别是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情报;
- 尽力确保规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完全构成洗钱罪行下的犯罪行为, 以及将举报嫌疑的规定扩大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适用。

此外，应当指出，根据《刑法典》第 218 条第 3 款，贩卖武器和弹药构成洗钱罪行下的违法行为，其所得财产和资金视为非法，可按第 219 条予以没收。

任何人使用书面或口头威胁、揭露隐私或诽谤手段，进行或企图进行勒索，无论是迫使他人交出金钱或贵重物品，或是签署或交出以上所列的任何一种证件，处 1 至 5 年徒刑和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罚金”。

103. 挪威表示曾经向议会提出一揽子立法，其中载有一系列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案。法案所载的立法修正案遵照《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定的国际标准和规定。这些修正案一旦通过，将取代 2001 年 10 月 5 日临时法令所规定的条例。

104. 此外，挪威回顾它曾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2001/1138)。

105. 巴基斯坦就其缔约的多边反恐怖主义公约¹⁹提供资料，表示巴基斯坦一个部门间委员会正在审查下列公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106. 巴基斯坦回顾，巴基斯坦是国际打击恐怖主义联盟的成员，审慎地执行联合国采取的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巴基斯坦紧密地与其他国家进行双边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也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区域和国际论坛的主持下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107. 由于巴基斯坦本身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因此在所有方面以各种形式打击恐怖主义一直是巴基斯坦政府的主要政策目的之一。巴基斯坦早在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美国之前就已经展开打击恐怖主义的战斗。

108. 巴基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的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详细情况载于巴基斯坦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²⁰所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390 (2002)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监测组的报告中。

109.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前，巴基斯坦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 颁布全面的《反恐怖主义法》并设立反恐怖主义法庭，以便迅速审判恐怖主义的案件
- 与 27 个国家签署引渡条约，以追查和逮捕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
-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交换情报以打击恐怖主义
- 取缔参与宗派主义暴力行动的两个宗派组织 (Lashkar-e-Jhangvi 和 Sipah-e-Muhammad) 和将两个政治宗教党派 (Sipahi-Sahaba 和 Tehrik-e-Jafria Pakistan) 列入观察名单中
- 2001 年 6 月，在全国各地大力开展收缴武器运动 (迄今收缴了 10 万多件各类武器)
- 改革 Deeni Madaris (宗教讲习班/教育机构)。2001 年 8 月，颁布了一项管制 Deeni Madaris 的法令，将它纳入国家教育系统的主流中
- 改革执法机构。开展了一个分阶段的警察改革综合方案
- 危机管理中心。在地方和省两级设立了危机管理中心。设立了一个网址，以追缉在逃的首要恐怖分子

110.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巴基斯坦除其他外，采取了下列措施：

- 与盟军合作。巴基斯坦向打击恐怖主义的盟军部队提供全面的援助与合作
- 各国家安全机构为打击恐怖主义实行高度戒备

- 加强对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的安全和巡逻
- 逮捕了大量企图从阿富汗进入巴基斯坦（特别在托拉博拉地区）的恐怖主义嫌犯
- 加强飞机场的安全，包括加强对人员和货物的检查
- 加紧签证政策，防止恐怖分子渗透
- 拘留极端组织的领导人。扣留了 Lashkar-i-Tayaba 和 Jaish-i-Mohammad 的高层领导人，也逮捕了这些组织大量的积极分子
-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了涉及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和帐户
- 设立了一个洗钱问题特别工作组
- 就反恐怖主义活动加紧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协调
- 在外交部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以协调执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和决议的活动

111. 巴基斯坦并回顾，总统在 2002 年 1 月 12 日向全国发表了划时代的历史性演讲。他宣布广泛系列的改革，以铲除社会上鼓吹不容忍和崇尚武力的势力。主要的步骤包括：

(a) 取缔极端/好战团体。禁止了另外五个极端/好战团体，即 Jaish-e-Mohammad、Lashkar-e-Tayyaba、Sipah-e-Sahaba Pakistan、Tehreek-e-Jafria Pakistan 和 Tehrik-e-Nifaz-e-Shariat-e-Mohammadi；Sunni Tehrik 被列入观察名单；

(b) 制止社会上的暴力。任何人被发现煽动别人在国内或国外进行暴力行动会被严厉处罚；

(c) 控制 Deeni Madaris (宗教学校/讲习班)：

- (一) 将通过一项待颁布的综合法令来控制 Deeni Madaris 的运作；

- (二) 未经政府批准，不得开办新的宗教学校；

- (三) 现有的 Madaris 都要注册；

- (四) Madaris 要至迟在 2002 年底审查其课程；

- (五) Madaris 如被发现纵容极端主义、颠覆、好战或拥有武器得被关闭；

- (六) 严厉控制 Madaris 的外国学生。只有那些持有其政府发出的正当证件的外国学生才能够在巴基斯坦的 Madaris 就读，但需经巴基斯坦政府批准；

(d) 管制清真寺。政府实施严厉的条例如下：

- 未经政府批准，不得建新的清真寺。

- 不准利用清真寺作为政治活动的论坛。

- 在清真寺使用扩音器只限于祷告的召唤和星期五的训诫。

(e) 警察/司法改革。警察改革正在全面进行中。别动队和民间武装队将支助警察执行政府实施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法庭。

112. 全国各地执行总统 2002 年 1 月 12 日的演讲所宣布的措施，取缔被禁/极端的组织。在全国各地拘留了大量极端组织/团体的活跃分子，查封了他们的办事处。

113. 巴基斯坦表示，几十年来，巴基斯坦遭受一个邻国所支持的恐怖主义的侵害。巴基斯坦境内的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获得一个邻国的支持，其目的在于破坏巴基斯坦的稳定。从大量获得外国支持的被逮捕的恐怖分子的供认以及执法机构经常查获爆炸品和装备的事实中，可以确定该邻国涉及巴基斯坦境内的恐怖活动。该邻国完全无视国际法和负责任的国际行为规范，涉及训练、资助和武装恐怖分子，驱使恐怖分子和破坏分子渗透到巴基斯坦进行邪恶的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一些破坏者在该邻国连接巴基斯坦的境

内的训练营受训。该国也庇护来自巴基斯坦的恐怖分子和不法之徒。

114. 由于邻国支持的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许多无辜平民丧失了宝贵的生命，财物遭受重大的损失。巴基斯坦境内被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多数是公共场所、公共汽车站、火车站/轨道和敏感的设施。²¹

115. 帕劳报告说，帕劳在 2001 年颁布了以下法律：《洗钱法》、《互助法》、《跨国引渡法》、《外国证据法》和《金融机构法》。这些法律在部分程度上，将管理和监督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并规定洗钱为刑事罪。2001 年的《洗钱法》规定可冻结并没收某一犯罪行为之所得，此外，还成立了金融情报股，以侦察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行为。帕劳向各地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报了涉嫌恐怖份子和组织的名字，并要求把查明属于这些人的财产和帐户立即上报政府并予以没收。没有发现和报告帕劳境内、帕劳银行和金融机构有这种财产。

116. 帕劳签署了若干有关反恐的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公约。总统不久之后向帕劳国民议会提交全面反恐立法。该立法是由太平洋岛屿论坛协助起草的，有助于帕劳作为缔约方执行联合国各项条约。此外，总统还成立了反恐及国土安全工作队，该工作队正审查为侦察和防范帕劳境内恐怖活动而进行的各项努力。海关和移民司已提高警戒状态，以便查明可疑事件。帕劳与其他管辖当局、尤其是美国当局为开展国际打击恐怖主义进行合作。帕劳没有发生恐怖行为，也没有提出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任何起诉。

117. 巴拿马提供资料，说明它是哪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的缔约国，²² 并且表示它已采取必要步骤来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18. 巴拿马还表示它将参与联合国为起草和立即通过《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所做的努力，该公约

使概念标准化，包括规定警察和司法调查与合作的类型的准则；它将消除在缺乏财务透明度的国家或飞地进行调查的一切障碍，并且列入透露帐户、财产及其所有人的义务。

119. 关于本国立法，巴拿马表示：

(a) 第 41 号法第 389 条规定如下：“任何人接受、存入、买卖、转换成转移金钱、有价证券、财产或其他财政资源，完全知道它们来自在巴拿马刑法下规定的关于贩运毒品、欺诈、非法武器贩运、绑架、勒索、盗用公款、公务员的贪污、恐怖行为、偷车或国际贩运车辆的活动，目的在隐瞒或掩蔽其非法来源或协助逃避此种应受惩罚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受到 5 年至 12 年监禁和 100 天至 200 天的罚金”；

(b) 第 42 号法第 1 条第 3 段规定，“数额不论多少，可能确切与得自法律规定的非法活动的洗钱的任何交易应受到特别检查”；

(c) 巴拿马共和国没有规定关于冻结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和（或）资产的程序的立法。但是，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纠正了这种情况；

(d) 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2001 年 1 月 3 日的第 1 号行政令规定向监测和监督机构传播资料；

(e) 1982 年 9 月 22 日第 18 号法制定的刑法典题为“对国际社会的罪行”的第三节载有下列对恐怖活动以及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惩罚：

第 311 条：

“任何人以某一群人的国籍、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为理由，参与整个或部分毁灭这一群人，应受到 15 年至 20 年监禁。

任何人基于上一段所述理由，为了整个或部分毁灭某一群人而犯下下列行为应受到同样的惩罚：

1. 造成那一群人当中任何人身体或心理上的伤害；
2. 使这一群人处于危险中；……”

第 312 条：

“任何人征聘人员、储藏武器或在共和国领土内或领土外针对另一国从事未经政府核可的敌对行为，从而将巴拿马暴露在战争或断绝国际关系的危险中，应受到 3 年至 6 年监禁。如果由于上述行为而造成对巴拿马共和国宣战，则惩罚为 10 年至 15 年监禁”。

在集体安全罪行下，一个初步法案将题为“恐怖主义以及拥有、贩运和储藏武器、弹药或爆炸物的罪行”的新的一节添加到刑法典第七章，也在等立法大会核可。

120. 巴拿马还表示，它正在主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半球安全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已成立一个交换资料的有效机构。通过该委员会，已经同其他成员国协调谴责恐怖行为的各种决议。它们包括“美洲之家团结宣言”（RC. 2/DEC. 1/01）、“加强半球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RC. 23/RES. 1/01）和“对美洲的恐怖威胁”（RC. 24/RES. 1/01）。

121. 此外，派驻美洲组织的巴拿马代表团已重新提议拟订最新的法律文书，以便有效地防止和镇压恐怖活动。为此目的，美洲组织半球安全委员会主席办公室和半球安全会议已提议建立一个促进半球安全的新框架，该框架必须同当代世界的实际情况一致，因此理想的做法是以人的安全保障的模式为基础。所建议的半球安全框架应当广泛和灵活，因认识到必须处理新的、非传统的威胁。

122. **卡塔尔**提供资料，说明它是哪些多边反恐公约的缔约国，²³ 卡塔尔还表示它在考虑加入一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其他国际公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批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程序正在进行中。此外，已指出，卡

塔尔已同法国签订了一项关于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其中探讨共同关切的一切犯罪活动，包括制止恐怖罪行。也正在考虑拟订同其他国家在反恐主义领域进行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123. 关于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措施，卡塔尔陈述：

(a) 第 14/1999 号法第 2 至 4、6、8、9、12、20、26、27、30、32、34、35、38 至 42、44、47、49 和 51 条是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与被视为恐怖行为的罪行有关。它们规定了一系列严重惩罚，包括法定死刑，以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武器；

(b) 立法机构已在不久将颁布的刑法典草案第三章“恐怖罪行”第 138 至 170 条中探讨了这种现象；

(c) 规定准许外国人进入卡塔尔以及在卡塔尔居住的条件的第 3/1963 号法律第 1、4、10、19、21、23 和 28 条，规定防止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的规则和程序。该法律第 21 条规定：

“在统治者的批准下，内政部长可下令将任何一个外国人遣送出境，如果该人的存在证明对卡塔尔的内部或外部保障与安全或对其经济或对公共卫生或人民士气构成威胁，或该人是必须由卡塔尔赡养的。遣送外国人出境的命令也适用于其家庭由其负责赡养的外国成员。”

该法律第 23 条证实，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只有在另一项决定规定的条件下可回到卡塔尔，并且规定：

“只有在内政部长的决定下已收到遣送出境命令的外国人才可以回到卡塔尔的领土上。”

124. **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了一份其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本国法。²⁴

125. 斯洛文尼亚提供资料，说明它是哪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的缔约国，²⁵ 还提及它与下列国家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反恐主义协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126. 关于其本国立法，斯洛文尼亚提及其刑法典²⁶的有关规定：

“恐怖主义

“第 355 条

“任何人意图危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宪法秩序或安全，引起爆炸或火灾，或犯下任何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行为，或威胁使用核材料或大规模屠杀手段，从而引起人民的恐慌和不确定，应处以不少于三年的监禁。”

“国际恐怖主义

“第 388 条

“1. 任何人意图伤害外国或国际组织，绑架人员或犯下某种其他暴力行为，或引起爆炸或火灾，或以能够危害人民的行为或手段危害人类生命或价值庞大的财产，应处以不少于一年、不多于十年的监禁。

“2. 任何人意图强迫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履行或不履行某种行为，威胁藉使用核武力或其他大规模消灭手段来危害或伤害人命或价值庞大的财产，应处以不少于一年的监禁。

“3. 如果在本条第一和第二段下的刑事犯罪引起一人或多人死亡，则犯罪人应处以不少于五年的监禁。

“4. 如果犯罪人在犯下本条第一或第二段规定的刑事犯罪时，故意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则应处以不少于十年或至多三十年的监禁。”

127. 除了上述刑事犯罪外，刑法典还载有在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文件所确定的其他刑事犯罪可定罪的条件，诸如第 144 条确定绑架罪行；第 330 条是关于劫持；第 353 条是关于对一国最高级代表的暴力行为；第 389 条是关于危害受国际保护的人；第 390 条是关于劫持人质。

128. 此外，斯洛文尼亚说，打算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如果是来自刑事犯罪，则根据现行立法可将其没收，如果打算用于资助恐怖行为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则必须有某些条件，其中之一是怀疑该合法取得的资金将用于资助目的在犯下刑事犯罪的一群人。根据刑法典第 297 条，成立团体，目的在犯下刑事犯罪，可处以五年以上监禁。在刑法典里的两项刑事犯罪确切地提到恐怖主义。第 355 条下的恐怖主义以及第 388 条下的国际恐怖主义，其犯罪人都应处以五年以上监禁。这些条款还规定，与目的在进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犯罪有关的犯罪人的资金应加以没收。

129. 斯洛文尼亚表示，它打算在 2002 年上半年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但在批准该公约之前，必须先修正刑法典，以便仅仅是资助恐怖主义就可确定为恐怖行为。

130. 斯洛文尼亚在 1995 年通过了第一个《防止洗钱法》，并在 1997 年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当前所有立法都符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洗钱工作队）的 40 项建议以及欧盟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的指示。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一项新的洗钱法开始生效，该法完全符合所有国际标准，这表示斯洛文尼亚进一步加强对付洗钱的努力。

131. 西班牙提供了它已加入为缔约国的多边反恐恐怖主义公约的相关资料。²⁷

132. 它指出，根据《西班牙刑法》，并依照第 10/1995 号议会法，恐怖主义本身并不被认为是一项罪行。然而，武装组织和恐怖组织的合谋行动根据这项法案应予惩处。²⁸另一方面，述及破坏公共秩序罪的一章载有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规定，²⁹其条款陈述一系列涉及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判例法罪行，³⁰其中规定犯罪者“从属于武装团体、旨在破坏宪政秩序或造成严重破坏和平后果的组织或团体，或为其服务或与其合作”。

133. 西班牙宪制法院曾指出，恐怖活动的特性之一，是通过有计划、一再和经常进行不加区别的这种罪行，旨在造成（或本身引起）惊恐或社会骚动的情势。

134. 因此，恐怖主义概念可被视为旨在破坏宪政民主秩序或造成严重破坏和平结果的社会或政治暴行。此一概念还包括其他要素，例如所用手段（暴力行为，即破坏和爆炸物），其产生的结果（集体感到恐怖的气氛）和犯罪者最终的政治或社会目标（反映在选择哪一种受害者、犯罪者对受害者的命运毫不关心、或其行动产生的国际影响）。

135. 西班牙最高法院曾把恐怖主义界定为：

“一项有计划的活动，由个人或在组织的掩护下，通过孤立或一再进行的行为，旨在彻底或部分破坏当时的政治秩序；此一目标是通过利用旨在引起严重不安、社会恐慌或破坏和平的行动为手段或通过这些行为实现的。”

136. 因此，它认为，可把恐怖主义定义为一种旨在造成社会不安情势和对民主国家本质提出挑战的犯罪活动。关于目的论方面，也就是说这种现象的目的，西班牙判例法曾指出：

“目的论的要素必须是，目的在于通过有计划、一再和经常是不加区分地进行此一犯罪活动，造成惊恐或社会骚乱情势。”

137. 另一方面，“恐怖主义”概念被视为是同多元主观性相关，具有一种毫无疑问的联系。从这个意义看，某种程度的组织、稳定性和充分地融合在一起以及拥有武装将是在社会上散播恐怖所不可少的。

138. 这种组织将需要在其成员之间建立某种联系，即便是偶然的联系。无论如何，它的重心在于一项事先早就安排好并受到操纵的计划，有时作出计划的人不一定参与犯罪活动。下列这些要素都被视为是“组织”概念所必不可少的：安排好的操纵、行动的幅度和某种程度的规划，以破坏国家的行动”。

139. 这种组织基本上需要决策程序和统治集团权力集中，以便尽可能阻碍对这项罪行的检控和扩大可能造成的破坏。

140. 西班牙判例法把“组织”概念明确定义如下：

“它需要通过一种具体结构采取行动，结构的特性是：其各种功能具有某种集体或区分等级的安排，以便能够分配通过分别担任各种角色而拟定的任务；这样做方便在所有团体成员之间预测变动、更替和轮换。”

141. 尽管有上述定义，它认为，“组织”一词主要是一个犯罪学的术语。大多数情况下，恐怖分子将组合成一个武装团体。其“组织”层面对协助推展恐怖活动极其重要，但两者并不等同。因此，组织因素并不被认为是界定恐怖主义概念的固有条件，因为一个单独的个人也可以造成恐怖情势。

142. 根据西班牙法律，在决定从属于武装组织或恐怖集团的罪行是否存在时，需要考虑下列要素：

- 有一个武装组织存在，涉及以某种方式发生联系的几个人合成一伙，具有某种程度的连续性，组织内区分等级和存有从属关系；
- 组织带有武装性质，使用武器一再地对个人和物体进行暴力攻击；
- 组织的目标是制造恐慌和一种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以及破坏民主和宪政秩序；
- 听从组织领导人的命令行事；执行他们可能命令采取的行动。

143. 下列是一些被西班牙法庭以从属于武装团体或恐怖集团定罪的个人的案例：有一个人收到和分发恐怖主义集团的说明小册、一个人因为藏有解说如何处理爆炸物的书籍而被捕；有一个人因为在无人注意地区挖掘伪装完善的洞穴来隐藏将用来进行犯罪活动的物资，这个人也因藏有内含草图和从杂志草草记下的说明等文件、该地区地形图以及关于被定为目标的警察的相关资料而被捕；有一个人因其打字机内藏

有被定为目标的商人的地址和其他资料而被捕。这个人还因为发送一份威胁信，为恐怖组织勒索金钱以及提供一间平房的钥匙、交出其电话号码和收到半张扑克牌作为向该组织人员发出信号，指出向他们提供的藏身处的所在。

144. 实际上，一般认为，从属于武装组织或恐怖集团的罪行与同武装组织或恐怖集团合作的罪行并不容易区分，因为不但属于该团体本身的人，而且并未参与为其成员的人隔开一段距离都可以为恐怖集团的目标出力。在后一种情况，出力可以包括并不一定犯罪，却有利于或便利该集团的行动。举例来说，把一些人窝藏在私人住家和调查个人、车辆或房舍；运输或方便运输；运送任务或通讯等等。

145. 在《西班牙刑法》中所列的合作行动，³¹ 涉及法庭可以对个人定罪的一些具体案例，它们可分为下列各类：

- 支助恐怖组织政治机构的行动。这类行动包括宣扬武装团体目标的行动和旨在实际隐蔽活动分子及其行动的实质行动。这一类还包括尽管不从属于犯罪组织，但协力传播该组织思想，出版物和任务的所有人，以及旨在通过宣传招募支持者的任何行动。第二类将包括提供藏身处所，包括提供其本人住所或通过第三方便利藏身的人，以及参与涉及运送活动分子的活动，本人参与或提供车辆钥匙的人。
- 支助恐怖组织后勤机构的行动。这一类包括组织本身和培训工作参与者、为武装组织的目的供应物资以及向组织成员提供协助。
- 支助恐怖组织军事机构的行动，将包括侦察和收集关于个人、货物或设施的情报；为了储存弹药、武器、装置或工具而兴建、转让或利用场地。这一类还包括通过下列方式，旨在提供协助的行动：准备村庄监狱、暗藏地点、军火仓库和一般性的隐藏人员和物质。

146. 还需要提到同恐怖组织经济和金融机构合作的行动。组织的结构越是严密，就越需要得到经济资源，不单是为了调度犯罪活动、为其军事机构（积极活动的基层组织、后备小组、联络人员、物资等等）提供掩护，也是为了维持其政治机构（政治办事处、国家和国际宣传、犯人、家属等等）。这种需要可以通过传统的办法，例如抢劫银行，或者是通过某些其他犯罪活动，例如征收“革命税”、对被劫持的人勒索赎金或贩运毒品来满足。当前偏好的做法是资助或设立和利用合法的商业公司。

147. 关于对《刑法》和有关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少年刑事责任法进行修订，西班牙提到第 7/2000 号议会法，该法设法通过法律制度对旨在利用法律规定繁琐，难以诠释的漏洞绕过规则和避免犯规的恐怖分子行动作出有效回应。

148. 特别要提到第 577 条的修订，该条述及所谓的“城市恐怖主义”。只有当个人生命或完整性受到威胁时才会被认为属于城市恐怖主义行动。对于通过携带爆炸物或武器，引起火灾或造成损害来参与此种行动的人，或对携带引发爆炸所需部件的人，都不可能以此定罪。这条的新措辞考虑到这些行动的目的不止是造成个人或集体的物质损害，还在于恐吓民众或团体，以便推进恐怖主义目标，因此把原已列在这项规定下的损害罪纳入，并解决了关于如何诠释藏有用来进行恐怖行动的爆炸物的一些疑难。

149. 此外，《刑法》新的第 578 条引进了一项提升恐怖主义犯罪新要素，旨在处罚那些通过公开宣传或传播的任何手段颂扬恐怖罪行或为其开脱的人，或参与其犯法行为、或者采取行动，使得恐怖主义罪行受害者及其家属丧失名誉、受到污辱或蒙受羞耻。

150. 最近的这些修订还旨在对依法当选的地方管理当局成员和他们在行使其职权时召开的全体大会提供更多法律保护。由于这个理由，《刑法》已纳入新的第 505 条，处罚在管理当局举行全体大会期间进行的严重骚扰行为，第 551 条第二款已于修订，以类

似的规定界定攻击当局的行为，对其给予同《刑法》给予其他机构同等的保护。

151. 出于同样的目的，也就是加强民主和代议制机构，并依所犯罪行的性质调整惩罚，西班牙认为，必须对已因恐怖主义而被定罪的人直接进入代议制公共服务机构的可能性施加限制。³²

152. 对关于少年刑事责任的第 5/2000 号议会法进行了修订，其目的是对少年恐怖主义犯罪者的检控制定特别的规定。检控将依照案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如何最适当地执行改造措施而分别进行。对 16 岁以下少年和 16 至 18 岁少年分别不同对待。

153. 关于准备行动和恐怖主义，西班牙指出，为了避免将对社会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有时需要扶植一些犯罪分子和支持某些行为，这样做本身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威胁以及违反法律的程度都要比它们旨在挫败的恐怖主义暴行所导致者轻微。

154. 在恐怖主义犯罪领域，修订的目的是，通过阐明应受惩罚的罪行来加强防备，指导原则是扩大保护社会的屏障。运用此一原则的例子体现在《西班牙刑法》第 579 条，其中规定了惩处较早期阶段的恐怖主义活动，或如案例法指出：“……在一个民主国家中（其自由表达的来源根本不得阻塞），同恐怖活动或任何种类暴行的毫无理性的相反，这是出于保护这些重要的合法权利，例如生命、个人安全和社会安宁的必要，尽管这种活动仅处于准备或支助阶段，因为为了维护这些个人和社区权利，以至必需扩延刑事保护的屏障”。

155. 第 579 条规定，煽动、共谋和计划³³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处罚要比具体犯下这些罪的相应惩罚轻一到二级。

156. 关于述及恐怖主义罪行处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西班牙指出，《刑事诉讼法》载有如何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调查以及如何处理被指控参与者的个人情况，其目的是，一方面便利紧急案件的调查，另一方面防止串谋和掩灭证据。

157. 关于调查程序和有关截留邮件和电报通信，《刑事诉讼法》第 579.4 条规定，对于紧急案件，内政部长或国家安全局局长得命令截留邮件、电报或其他通信，并立即将命令以书面通报主管的治安法官，指明发下命令的原因，并说明紧急行动的理由。治安法官一旦收到这份文件，可在命令签发后最多 72 小时之内驳回或认可截留令。

158. 关于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罪行的个人的情况，《刑事诉讼法》第 520 之二条规定，为了进行调查的目的，被拘留者应在逮捕期限，也就是 72 个小时之内移送治安法官审理，逮捕期限得再延长 48 小时。延期的要求必须在逮捕后的头 48 个小时之内向治安法官说明。治安法官的授权应在其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签发，说明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

159. 第 520 条也载有一项规定，述及如何提出被拘留者应单独监禁的要求。因此，申请必须向法官提出，法官再次需要在 24 小时之内答复，同意或者是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在此期间，被拘留者被单独监禁。如果法官核准这项申请，被拘留者得被单独监禁，直到最高拘留期限到期为止。

160. 《刑事诉讼法》第 527 条管制单独监禁。被拘留者并没有失去其权利，只不过不得同亲属或其他人通讯。另外，被拘留者不得选择律师，将为其指定一名当班的法庭外律师。最后，被拘留者可以同其律师进行秘密谈话。

161. 关于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其他条例，西班牙就下列法规提供了摘要：防止洗钱法（19/28.12.1993）；打击走私法（12/12.12.1995）；和航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209/24.12.1964），后经议会法修订（1/08.01.1986）。³⁴

162. 瑞典指出，上一年没有发生恐怖主义行动。根据瑞典刑法典，恐怖主义行动，包括谋杀、放火、破坏、危害公共安全等等，应受处罚。相关的罪行，如准备、共谋或企图犯这种罪、参与或企图参与这种罪行都以类似方式作出规定。议会核准同意《欧洲联盟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这是朝向把恐怖主义罪行纳入瑞典刑法所走出的第一步。

163. 突尼斯提供了刑事法³⁵有关规定的案文，并指出，除了《刑事法典》第 52(a)章和第 134 章以及《刑事诉讼法典》第 313 章之外，其法规并没有包含任何特别章次，专门规定被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事项。

164. 此外，突尼斯提到，它采取了一套安全措施，这些措施组成了打击恐怖主义现象和挫败犯罪集团破坏性计划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它的主要特点如下：

- 保护和保存行政管理文件，特别是身份证和护照，和保护它们使得恐怖分子无法伪造和利用的措施；
- 采取措施告知舆论恐怖主义分子的破坏性计划，并提高公众认识，注意到有必要提高警觉和更加谨慎，并同保安部队更加密切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 采取必要的保安程序和实际措施，通过保护过境点、机场、港口和边界哨所，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渗入该国；
- 不断注意和进行监督，以监测极端主义宗教思想的狂热信徒和散布民间骚乱和恐怖主义者的行为和活动；
- 搜集有关这些分子活动的情报，并利用这些情报来作出如何应对可能发生的恐怖行动的适当决定；
- 致力渗入恐怖主义网络，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其工作方法和揭露其计划，因为这样做将可确保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来对付它们；
- 继续努力铲除极端主义团体和防止它们借宗教或任何其他借口的掩护吸引新成员；
- 查出恐怖集团的国内和外国资金来源和这些资金流通的渠道；

- 查出接受那些训练、训练地点及其监督员以及接受训练的人；
- 采取措施确保防止渗入保安机构、军方和国家一般敏感机构的必要程序和步骤；
- 采取措施防止极端主义分子渗入他们特别选为目标的场所和地区，诸如社会和福利协会以及其他青年、专业和社会组织；
- 加强监视武器的供应和拥有以及与制造爆炸物有关的活动；这种爆炸物的出口、供应、运送、储存和贩卖，以便防止它们被鼓吹极端主义和暴力的人用来进行犯罪和恐怖主义行动；
- 监控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活动，以期确定它们之间的联系（资助、购买伪造文件、走私武器和人员）。

165. 在对参与极端分子活动，而其参与恐怖组织为其成员的事实业已确定的突尼斯国民提出起诉的框架内：

- 突尼斯常设军事法庭以 2002 年 1 月 30 日第 12101 号案件起诉 34 名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出庭在场的三个人，判处监禁八至十年、行政监督五年。其余的人（31 人在国外）被缺席审判，各判处监禁 20 年和行政监督 5 年，所有被告都被剥夺民权，罪名是“在和平时受外国组织利用，并煽动其他人也这样做，以便伤害人民和损毁财产，并致力煽动仇恨和宗教不容忍”。此外，三名被告的财产已依《军事诉讼和惩罚法》第 132 章第 2 段和《刑事法典》第 52(a)章没收。
- 已对证明参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恐怖组织为其成员的 77 名突尼斯人采取了限制措施，包括将他们逮捕和接受审判，并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80968 号司法命令的规定签发了搜查令。对他们采取的司法程序仍在突尼斯初审法院继续进行，他们被控以

下列罪名：参与伤害人民和损毁财产的集体计划，目的是制造恐怖和恐慌、参与不法集团，企图安排对人员和财产进行攻击，并参与其事。

- 已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载有 212 名个人姓名的联合国 2002 年 3 月 14 日新名单所列出的所有人进入突尼斯领土或过境。突尼斯恐怖主义分子 Chafiq Ayadi 列在名单上，此前已对他采取限制性措施，他曾经被捕和接受审判，因为参与一项恐怖主义案件而被通缉，罪名是在和平时期被在国外活动的恐怖组织利用，并且是一个非法组织的成员。他被缺席审判，1995 年 6 月 20 日经突尼斯常设军事法庭判处监禁 10 年。
- 紧接着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 Djerba 发生爆炸事件，主管的司法和保安部队立即转调到现场，迅速开始司法调查，以便查明事件的起因、查出肇事者和确定他们同恐怖组织之间的联系。突尼斯司法当局仍在同若干国外保安机构，特别是同德国和法国机构合作与协调，继续调查。调查将继续，不会忽视与这项行动有关的任何头绪和线索，包括涉嫌犯下这项罪行的人和德国居民之间的联系。

1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了已送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载在 S/2002/239 号文件的资料。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 联合国系统

167.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记得其预防恐怖主义处维持和增订一个关于恐怖分子和反恐事件的数据库；关于这些数据库的资料可从公开来源取得。

168. 药管防罪办事处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并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为其建议提供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它记得在其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的续会上，委员会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

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详细拟定了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载于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其中除了其他外包括：

- 采取步骤提高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认识，并鼓励各国签署和通过这些文书，并于可行的情况下应各国要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文书；
- 采取措施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 斟酌情况向会员国提供分析方面的支助、办法是收集和散发关于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的关系的情报。

169. 委员会还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在第二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项目。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上通过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专题讨论会：联合国的贡献”的第 11/1 号决议。专题讨论会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此外，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其中进一步加强并阐明现有任务规定。

170. 药管防罪办事处从事一些符合其新的任务规定的活动，其中包括：

(a) 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维持和扩大一份专家名册，以补充它已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的现有专家名册。它向恐怖主义专家寄发了一份调查专家的专门知识的问题单，该问题单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需要特别有关。

(b) 预防犯罪中心同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适当实体和国际组织联合采取主动行动，以加强协同作用。例如：办事处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主办增强中亚安全与稳定：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

努力比什凯克国际会议(2001年12月13日至14日)。会议产生了一项行动纲领,其中大力鼓励药管防罪办事处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民主人权办之间的联合倡议,如举办鼓励批准和执行国际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除了行动纲领之外,比什凯克国际会议的与会者还通过一项宣言。³⁶2002年4月,中亚各国代表团与欧安组织代表和办事处举行一个非正式圆桌工作会议,讨论比什凯克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并就中亚各国当前的优先需要和提供国际援助的可能方向交换意见。预计会举行其他后续会议。

(c) 2002年6月,在奥地利政府的支持下召开了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专题讨论会。有101个国家、10个政府间组织和6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高级代表和有关人物担任讨论小组成员。讨论会强调联合国在制定规范、倡导和拟定政策建议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它确认办事处的一项重要职务是协助政府批准和执行12项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并加强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办法是拟定示范法,向各国提供指导,并就法律改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在讨论会上宣布捐助100万美元,用于增强办事处制定打击恐怖主义项目的能力。意大利、日本和美国为该领域的活动作了认捐。已采取临时措施加强办事处专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人员编制,预计将更全面地审查现有资源情况,并按照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53号决议第103段向其提出有关建议。

(d) 作为专题讨论会的后续工作,预防犯罪中心为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议程拟定了一项战略,其目的是加强各国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预防犯罪中心将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密切的协调,协助请求国采取具体步骤,以批准和执行具有普遍性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中心的工作包括编制立法准则和执行套,直接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国际合作程序,包括法律互助和执法方面的合作。

171. 一般而言,办事处力求避免工作的重叠,以最高效率利用资源,办法是查明每个实体可以提供的增

值。在这方面,它将力求加强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法律事务厅以及同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协同作用。

172.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就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系列活动提出报告。

173. 自2001年9月11日恐怖分子袭击及其后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秘书长提议的大会相关决议草案以来,海事组织大会于2001年11月未经修改一致通过了“审查各种措施和程序以制止威胁船只及其乘客和船员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A.924(22)。

174. 海事组织为了对恐怖主义行为对航运造成的任何威胁进一步作出反应,海事组织大会作出了若干其他决定,其中包括于2002年12月召开海事安全会议以通过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可能对《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修正案,并在海事安全委员会1975年会议上设立第四个特设工作组。修正案的编制工作已交给海事安全委员会海事安全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已经商定,并已排定于2002年2月举行会议。

175. 根据决议A.924(22)第1段,请海事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便利运输委员会在海事组织理事会的指导下优先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增订序言部分各段所述的文书和在其框架内的任何其他有关的海事组织文书,以及(或)通过其他安全措施;并根据这样的审查,酌情采取迅速的行动。下列各段载述了海事组织有关机构已经采取的行动。

176. 便利运输委员会已确认便利运输和增强安全是相辅相成的,不应视为相互排斥。加强安全可使船只、船员、乘客和货物能够迅速清关。为确保考虑到这一方面,便利运输委员会建议审查对船员的现有证件要求和船只清关问题,并于必要时在采取行动就新的和(或)其他证件作出规定之前增强安全。

177. 船舶/港口联系问题工作组从港口的角度初步审议了海事安全问题,并建议安全考虑范围应包括所

有船只、船上乘客和船员、近岸码头和整个港口地区，包括进出港通道、港口操作和岸上人员（港口人员或附近居民）。

178. 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一项与合格证书相关的非法作法的研究结果时，还考虑了是否有必要拟定对从事欺诈行为的人采取适当惩戒措施或严厉制裁的准则。由于注意到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条例 I/5 规定各当事方对涉及欺诈或使用伪造文件的案件拟定惩戒或制裁措施，而且执行这种惩戒和措施的国家条例已转送给秘书长并经有关人员予以评价，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拟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准则。

179. 海事安全工作组通过关于下列题目的决定：³⁷

- 自动识别系统——建议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 V/19.2.4 进行修正；
- 长程自动识别系统接口；
- 船只和近岸设施安全计划；
- 船只保安人员；
- 公司保安人员；
- 港口设施安全计划；
- 港口弱点评价；
- 海员识别核查和背景检查；
- 集装箱检查和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 关于船只、货物和人员的资料；
- 警告船只的方式；
- 船只安全设备。

180. 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1975 年会议在审议海事安全工作组的报告时，就上述题目作出若干原则性的决定，并为了拟定总一项总括安排，使新的安全规定能在这个安排下具有强制性，商定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11 章分成两部分：

- 第一部分，加强海事安全的特别措施；
- 第二部分，加强海事保安的特别措施。

预计在第二部分下《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国际准则》（船只和港口安全准则）将有一个强制执行的部分 A 和建议执行的部分 B。

为了审查和最后订定强制性规定和尚在拟定中的建议性指导部分及会议的必要决议，以及处理其他有关的海事安全问题，已商定于海事安全会议预期通过新的海事安全条款之前在 9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另一次海事安全工作组会议。

181. 在审议如何最好地将海事安全问题并入海事组织的长期目标中并确保这个问题在可见的未来仍然是一个受到优先注意的项目时，海事安全委员会 1975 年会议商定将此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中，并于必要时设立一个海事安全工作组。日后当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举行会议并就审查小组委员会结构的问题提出报告时，将进一步考虑制定一项关于海洋安全的战略。该报告或许会就此问题的发展提供一些指导。

182. 鉴于海事安全工作组 9 月份会议的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进展，将进一步审查海事安全工作组拟定的进一步工作计划和时限，以供海事安全委员会 1976 年会议审批并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

183. 上述规章审查过程将于 2002 年 12 月在伦敦的海事安全问题外交会议上完成，并在会议上通过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的修正和新的《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国际准则》。

184. 海事组织大会决议 A.924 (22) 还请法律委员会审查这些文书，以确定在一些方面是否需要增订。这是海事组织对采取措施和程序以制止威胁乘客、船员及船只安全的恐怖行为进行全面审查的一部分。

185. 为了准备进行该次审查，海事组织秘书处发表第 2356 号公告，请这些文书的缔约方就可能犯下的任何有关罪行、对罪犯或被控告的罪犯采取的措施以

及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提供资料。迄今为止海事组织尚未收到为答复该次公告而提出的任何资料。

186. 法律委员会按照其前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海事组织大会决议 A. 924 (22) 开始考虑可能对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禁止非法行为条约) 进行修正。

187.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以美国为首的正式通信小组, 其任务是研究两项条约并建议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正, 以便利、加强和扩大国际合作及协调, 作为打击非法行为包括恐怖行为的一种方式。禁止非法行为通信小组将考虑到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公约和议定书, 以避免产生重叠或抵触; 通信小组还于必要时订正和扩大 1988 年禁止非法行为公约第 3 条和 1998 年禁止非法行为议定书第 2 条中规定的罪行, 以参照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经验确保这两项文书能够充分包含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非法行为, 包括恐怖行为。

188. 将就小组的工作结果向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89. 法律委员会应海事安全工作组的要求为侦查和制止涉及船只使用问题的非法行为的目的考虑了如何为“拥有”和“控制”船只两词下定义。委员会决定没有必要检查船舶实际所有人和识破公司的奥密。委员会商定, 基本问题在于确定“在船只的操作上谁拥有实际控制权”。为此委员会最后指出, 回答下列问题的资料有关联性:

- 船员由谁任命?
- 谁决定使用该船?
- 谁代表所有者签订租船合同?

190. 委员会决定, 《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国际准则》中变通适用的概念和船旗国所负的责任可以为回答这些问题提供一个参考点或框架。

191. 大会还核可秘书长的建议, 即应在审查过程正在进行但尚未完全结束时核拨款项, 以协助各国评价、建立和扩大加强港口安全的适当的基础设施和措施, 以制止和防止针对港口和港口人员以及港口地区船只、乘客和船员的恐怖行为。

192. 海事组织已发起一个海事/港口安全全球方案, 初步筹资 2 145 000 美元, 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技术援助需要。

193. 海事组织全球方案基本上是一个能力建设方案, 该方案提供训练以认识船只和港口操作所受的威胁, 以及可以立即制定并可能变成具有强制性的预防措施, 包括评价弱点和风险并为指定船只和港口拟定安全计划的筹备工作。海事组织无意以资本支出活动来处理发展中国家肯定会改良其许多港口的物质基础设施以加强其安全措施的问题, 海事组织也没有必要的资金进行这些活动。因此, 海事组织方案着重于下列活动:

- (a) 拟定一项方案纲要以举办训练班;
- (b) 制定详细的课程计划和指导员讲稿;
- (c) 翻译训练材料;
- (d) 举办 14 个分区域讲习班;
- (e) 举办咨询特派团和全国讲习班;
- (f) 提供研究金和在职训练附文。

194. 关于海事组织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应当记得国际航运和港口社区深知恐怖行为对运输方式所造成的冲击, 运输方式对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至关重要。海事组织发起的审查过程反映出海事/港口部门已下定明确的决心应付、制止和防止这种行为。通过这个过程, 全球对该部门适当应付恐怖主义祸患的能力逐渐产生了信心。

195. 关于贫穷与匮乏之间的可能联系以及恐怖主义可能产生的条件, 最近有很多说法。海事组织完全同意这些看法, 因此对恐怖分子袭击海事/港口部门

会使世界贸易大幅度持续下降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破坏同样表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日常商业活动完全依赖航运、其旅游业和渔业完全依赖洁净的海洋环境。海事组织目前发起的能力建设方案力求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必要的海事/港口安全措施以消除这方面的影响。

196. 在这方面，海事组织预见到在未来几年内不断需要训练海事和港口人员，使他们熟悉制定和维持安全措施的新的强制性规定，并为必要的安全基础设施配置设备。

197. 由于供海事组织作此用途的资金有限，所以海事组织已同可能的发展伙伴——如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接触，设法争取共同供资，并确保在活动上进行适当的协调和最大限度地增加资源。在这方面，世界银行行长以非常积极的态度对海事组织的合作呼吁作出反应，他指出世界银行将在发展/扩大港口基础设施的财务经营上大力促使切实遵守海事组织正在拟定的新的海事/港口安全制度。

19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它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反洗钱和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反洗钱/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制度。货币基金组织往往是应成员国的请求提供反洗钱/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技术援助，以便协助执行在金融部门评估方案框架内或货币基金组织在评估境外金融中心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金融部门评估方案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一项联合倡议；无论是境外金融中心还是金融部门评估方案的评估都包括了反洗钱/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内容。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在提供反洗钱/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技术援助方面相互协调。³⁸

19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出，它在教育、文化、通信、社会、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多数重大方案和主要优先事项（普及教育、文化多样性、道德、消除贫穷及和平和容忍文化）都触及恐怖主义的一些根源。它还提到 2001 年 10 月 20 日教科文组

织大会通过的题为“呼吁国际合作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39 号决议。

2. 其他国际组织

200. 欧洲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签署和批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现状。³⁹ 它还指出，2001 年 11 月 8 日部长理事会第 109 届会议决定按照下列三个重大行动步骤对国际反恐行动作出贡献：加强法律行动；捍卫基本价值；特别是通过加强社会凝聚力和 cultural 间对话，消除某些非直接根源。⁴⁰

201. 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跨专业小组即刻成立。2002 年 5 月 3 日，部长们审议了该小组的第一份进度报告并授权它起草《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对《公约》作出订正并消除妨碍更有效合作的障碍。该小组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特别是有些罪行可能不再以政治罪论处。小组还讨论了拒绝引渡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的可能性。这项工作应在 2002 年底完成。

202. 《网络犯罪公约》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开放供签署，并作为一项重要创举受到广泛称道。它将用于打击恐怖主义。对《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的实施被公认为是国际反对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欧洲委员会帮助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将打击恐怖主义的果断行动与尊重委员会的基本价值结合在一起，也许是它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委员会编制的《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准则》将在 2002 年底定稿。

204. 该项准则以包括联合国各项公约在内的国际文书和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为基础，呼吁采取合理和相称的措施，既要履行为免遭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保护的义务，又要履行维护人权的义务，应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准则还规定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无论如何都应实行自我克制。其中包括禁止专制、酷刑、歧视、追溯法以及绝对尊重生命权和公平审判。

205. **阿拉伯国家联盟**回顾，1998 年 4 月 22 日，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

书处所在地举行的联合会议上签署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公约》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目前已有 16 个国家批准了该项《公约》。《公约》寻求加强阿拉伯国家间合作，共同打击威胁它们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和损害它们重大利益的恐怖主义罪行。《公约》列入了“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并为阿拉伯国家在安全和司法领域的反恐恐怖主义合作规定了一系列措施。

206. 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和内政部长理事会联合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呼吁阿拉伯国家采取必要行动，在国内法框架内做到下列各项：

- 更严厉地惩罚恐怖主义罪行；
- 对企图犯有恐怖主义罪行与恐怖主义罪行本身施加同样的惩罚；
- 冻结和没收作为恐怖主义罪行的收益、用于恐怖主义罪行或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工具和资产。

207.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对《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生效十分关心，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和内政部长理事会联合部长级委员会拟订了在司法和安全领域执行《公约》的措施，这些措施已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和内政部长理事会在该领域通过了若干决定，对部长级委员会拟订的执行措施采取后续行动。这些决定是在阿拉伯国家司法部和内政部主管当局完成的一项特别调查表的基础上采取的，调查表还提交当时正在编制关于为执行《公约》采取措施的年度报告的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刑警局。

208. 1994 年，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阿拉伯国家反恐战略，由此产生了一项三年期分阶段初步计划，1998 年获理事会通过。之后又提出一项三年期分阶段计划，于 2001 年初获理事会通过。阿拉伯国家反恐战略力求：

- 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其根源；
- 促进和维护阿拉伯世界的安全和稳定及保护它免遭恐怖主义的攻击；
- 促进和维护法制和法治原则；
- 促进和维护阿拉伯世界个人的安全保障和进一步尊重人权；
- 促进和维护阿拉伯国家公共机构和设施的警卫和安全；
- 传播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明的真正形象；
- 加强和发展阿拉伯国家在反恐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 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反恐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209. 各国在有效应付恐怖主义的框架内并按照 1994 年阿拉伯反恐恐怖主义战略的规定，制定了适当的国家政策并利用下列手段在阿拉伯国家之间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

(a) 预防性措施

- 加强国家对家庭的支助，以确保年轻人受到良好教育
- 在学校的课程中体现源于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明的精神、道德和教育价值
- 让宗教机构参与传播伊斯兰教的正确形象
- 让有关国家机构参与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防止这些根源加深并采取行动消除这些根源
- 增加利用一切新闻媒体——电台、电视和报刊——在国家和泛阿拉伯一级扩大公众认识及彰显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明的正确形象

(b) 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各国采取有效和有力措施，通过下列方式制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 避免以任何方式发起、图谋或参与组织、资助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或协助组织或筹划恐怖主义行为
- 防止利用本国领土预谋、组织或筹划恐怖主义罪行，或以任何方式企图或采取行动协助这些罪行，除其他外，应防止恐怖分子，作为个人和组织非法入境和逗留，或拒绝收留、庇护、训练、武装或资助恐怖分子或向其提供设备
- 制定更严格的监测程序和保障边境、机场、海港和陆地入境点的安全，以防止恐怖分子的渗透以及走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 逮捕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并根据国内法对他们提出起诉，或按照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公约将其引渡
- 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 向揭露恐怖主义罪行的资料来源和指证这些罪行的证人提供有效保护
- 向在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人士提供有效保护
- 加强对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以及派往本国的人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保护、警卫和安全。

210. 阿拉伯国家联盟还指出，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在 2002 年 1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示范法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有关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和危险货物的示范法。

211. 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秘书处负责安全情报活动的阿拉伯局拟订了一项阿拉伯媒体综合示范计划，以促进阿拉伯公民对恐怖主义危害的认识及反复宣扬精神、道德和教育价值。

212.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邀请下，举行了一次阿拉伯专家小组会议，研读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措施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便形成一个阿拉伯国家执行该项决议的统一立场。专家小组通过了若干建议，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最近在部长级和首脑级举行的两次会议的赞同。该小组在建议中申明阿拉伯国家支持联合国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努力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便讨论恐怖主义和拟订一项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其中列有恐怖主义的准确定义、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反抗占领和侵略的合法权利区别开来、纳入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和理由（从而与《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中所列的定义统一起来）、强调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可能根源，尤其是占领领土和剥夺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对本国领土拥有主权以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权利。

213. 在执行关于吁请各国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本国所采取的步骤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的过程中，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都向委员会递交了答复。

214.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已提议将反恐怖主义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最近联盟理事会在外交部长一级举行的会议的议程，也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最近联盟理事会在贝鲁特举行的首脑级会议的议程。2002 年 3 月 28 日，理事会通过了第 14/231 号决议，重申坚决反对和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或理由并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抗击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权利区别开来。理事会在决议中表示支持努力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讨论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起草一项国际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其中列有恐怖主义现象的定义并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抗击占领和外国侵略的合法权利区别开来。决议强调各国必须为打击和应付恐怖主义现象建立建设性和平衡的合作，并对不加选择或不采用双重标准遵守“国际合法性”表示关注。

215. 为了加强阿拉伯国家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区域合作，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定期组织由阿拉

伯各国负责反恐活动的机构参加的会议。这些会议为阿拉伯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主义造成危害和悲剧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提供了一次机会。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也在意大利锡拉库萨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组织了一次讨论《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使该《公约》生效的手段的阿拉伯国家法律研讨会。阿拉伯国家联盟还参加了若干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最近一次是 2002 年 5 月 14 至 17 日由 De Paul 大学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生物恐怖主义专题的研讨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就此题目发表了一份文件。

216. 最后，应当指出，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关于阿拉伯国家在支持联合国采取反国际恐怖主义措施方面加强协调的决定，特别是支持起草已获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等与反恐有关的法律文书。

217. 阿拉伯国家将在各级保持协调，以便打击不论是在区域还是国际领地出现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阿拉伯国家还特别重视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一些阿拉伯国家已经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18. **太平洋岛屿论坛**指出，针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发指的罪行，主席已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发表了一份声明。⁴¹

219. 此外，论坛表示，它不清楚该区域订有任何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区域或双边协定，也不晓得国际恐怖主义在该区域造成了哪些事件以及有关的刑事惩罚和判决。

220. 1992 年论坛领导人还通过了《关于执法合作的霍尼亚拉宣言》，该《宣言》确定了若干优先的立法事项，其制定将有助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使其无法在该区域立足。这些事项包括关于刑事事项互助、没收犯罪收益、引渡和洗钱的立法，以及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四十项建议和 1988 年《联合国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制定《霍尼亚拉宣言》确定的优先立法事项将成为朝向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

221. 2002 年 3 月在夏威夷火奴鲁鲁举行了太平洋岛屿区域反恐怖主义讲习班。⁴² 讲习班要求论坛成员提供资料，说明他们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便就执行要求和技术援助需求开展一次确定所涉范围的活动。

222. 区域执法机关（大洋洲海关组织、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以及南太平洋警察署长会议）已经制定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框架。⁴³ 区域执法机关认为，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因此需要订立相同机制和应对办法，其中涉及边界保护措施、预防犯罪、反洗钱和没收资产。整个区域需要拥有相辅相成的体系和进程，以便利交流资料 and 情报，而且很明显的是，需要进行进一步培训，以确保达到并维护适当标准。区域执法机关还制定了一个关于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区域框架。

223. 该区域大力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以确保涉及立法、培训、技术援助和通讯的应对机制保持一致，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因此，将向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提出建议，设立由区域执法机关和论坛秘书处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以协调制定包括立法模式在内的区域框架。该区域框架将计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的要求。委员会还将计及英联邦秘书处、论坛秘书处、各执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224. 论坛秘书处已经拟订了反恐怖主义总括法案第一稿，并且在拟订立法方面正将之用于向基于美国法律体制的论坛成员提供援助。

225. 在建立情报机关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该区域存在着困扰执法机构的资源限制因

素。由于没有处理此事的专门资源，运用诸如联合法律机构小组概念等集体机制得到大力支持。在运用联合法律机构概念时，发展警察、海关和移民部门之间的联合选择目标/情报机关将对解决资源限制问题、改善情报交流和选择目标的使用发挥重大作用。

226. 论坛极为重视培训执法人员辨识恐怖团体和从事人员偷运以及其他跨国犯罪分子为便利在本区域各国入境、中转或出境而可能使用的伪造证件。将于2002年5月/6月在论坛秘书处举办两次边界控制培训班。将鼓励参加人员把所学技能传授给本国所有边界控制机关的官员。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A. 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状况

227. 目前，共有 19 项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全球或区域条约。下列各项文书由左边的字母表示，后文表中列有这些字母，以说明所代表的文书的状况：

-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于 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⁴⁴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于 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⁴⁴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于 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⁴⁴
- D.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于 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状况；⁴⁵
- E.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于 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状况；⁴⁵
- F.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于 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的状况；⁴⁶
- G.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于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于 1989 年 8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⁴⁷
- H.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于 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⁴⁷
- I.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于 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⁴⁷
- J.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于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⁴⁴
- K.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1998 年 1 月 12 日开放供签署，直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截止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状况；⁴⁵

- L.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2000 年 1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状况；⁴⁵
- M.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签署(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5 月 22 日的状况；
- N.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截至 2002 年 3 月 9 日的状况；
- O.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于 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7 月 2 日的状况；⁴⁷
- P.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于 1971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特区缔结(于 197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状况；⁴⁸
- Q.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截至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状况；
- R.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于 1987 年 11 月 4 日在加德满都签署(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效)：南盟所有七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公约》缔约国；
- S.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 年 6 月 4 日订于明斯克：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的状况。

表 1

在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方面的参与总数

签署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41	77	60	25	39	45 ^a	69	41	39	51	59	132	22 ^b	6	43	19	41 ^c	-	7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173	175	176	119	108	69 ^a	119	69	61	80	64	39	16 ^b	3 ^b	37	16	12 ^c	7	6

^a 包括表 2 未列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b 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c 包括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表 2

在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方面的参与情况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阿富汗	B								J											A	B	C																	
阿尔巴尼亚											L			O						A	B	C	D	E	F			K	L			O							
阿尔及利亚											K	L	M	N		Q				A	B	C	D	E		G	H	J	K	L	M						Q		
安道尔											L			O																									
安哥拉																Q				A	B	C															Q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B	C	D	E	F			L											
阿根廷	B	C			F	G	H	I	J	K	L								A	B	C	D	E	F	G	H	J												
亚美尼亚											L			O		S		D	F																	S			
澳大利亚	B	C	D		F						L								A	B	C	D	E	F	G	H	I												
奥地利	B	C		E	F	G	H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阿塞拜疆											L			O		S	B	C	D	E	G			J	K	L													
巴哈马							H	I			L									A	B	C	D	E															
巴林												M								A	B	C				G		J		M									
孟加拉国																				A	B	C																R	
巴巴多斯	A	B	C																	A	B	C	D	E		H	I												
白俄罗斯	B	C	D			G	H	I	J	K	L								A	B	C	D	E	F	G		J	K											
比利时	A	B	C		E	F	G	H	I	J	K	L		O					A	B	C		E	F	G											O			
伯利兹									J		L								A	B	C	D	E		G		K												
贝宁	B										L				Q				B																				
不丹											L								A	B	C	D	E														R		
玻利维亚				E					J		L			P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L								A	B	C	D	E	F	G														
博茨瓦纳		C									L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巴西	A	B	C		F	G	H	I	J	K	L								A	B	C	D	E	F	G		J										P		
文莱达鲁萨兰国							H	I											A	B	C	D	E		G		K												
保加利亚	B	C	D		F	G	H	I	J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布基纳法索	A														Q				A	B	C				G														
布隆迪	B	C									K	L			Q				A		C	D																	
柬埔寨	B										L								A	B	C				G														
喀麦隆					G										Q				A	B	C	D	E				J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莱索托					E							L				Q				A	B	C		E					K	L				Q						
利比里亚	A				E		G	H	I												B	C	D				H	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L	M			Q				A	B	C	D	E	F	G			K		M				Q					
列支敦士登		B				F						L			O					A	B	C	D	E	F	G										O				
立陶宛												K			O					A	B	C		E	F	G											O			
卢森堡		B	C		E	F	G					K	L		O					A	B	C		E	F												O			
马达加斯加	A									J	K	L				Q				A	B	C				G														
马拉维							G													A	B	C	D	E																
马来西亚		B					G													A	B	C																		
马尔代夫																				A	B	C	D			G		J	K									R		
马里										J		L				Q				A	B	C	D	E	F	G	H	I	J		L						Q			
马耳他												L			O					A	B	C	D	E		G	H	I	J	K	L					O				
马绍尔群岛							G													A	B	C				G	H	I												
毛里塔尼亚													M			Q				A	B	C	D	E																
毛里求斯					E		G		J		L									A	B	C		E		G														
墨西哥	A	B	C				G		J		L				P					A	B	C	D	E	F	G	H	I	J								P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L																												
摩纳哥												K	L							A	B	C		E	F	G	H	I	J	K	L									
蒙古		B	C	D		F						L								A	B	C	D	E	F	G		J	K											
摩洛哥						F	G	H	I			L	M							A	B	C	D			G	H	I	J			M								
莫桑比克												L				Q																								
缅甸												L								A	B	C				G			K											
纳米比亚												L				Q																								
瑙鲁												L								A	B	C																		
尼泊尔												K								A	B	C	D	E															R	
荷兰	A	B	C		E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新西兰		B	C		E		G	H	I			L								A	B	C	D	E		G	H	I												
尼加拉瓜			C	D						J		L			P					A	B	C	D															P		
尼日尔	A	B	C			F	G									Q				A	B	C	D																	
尼日利亚	A						H	I			L				Q					A	B	C																		
纽埃																																								
挪威	A	B		D	E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O			
阿曼													M							A	B	C	D	E		G	H	I	J									M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巴基斯坦	A	B					G			J										A	B	C	D	E	F	G	H	I									R	
帕劳																					A	B	C	D	E		G	H	I	J	K	L						
巴拿马	A	B	C		E	F					K	L				P				A	B	C	D	E	F	G		J	K							P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B	C															
巴拉圭		B	C	D		F						L				P				A	B	C	D		F												P	
秘鲁							G			J		L				P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菲律宾	A	B	C		E	F	G	H	I		K	L								A	B	C	D	E	F													
波兰		B	C	D		F	G	H	I		K	L				O				A	B	C	D	E	F		H	I								O		
葡萄牙	A	B	C		E	F		G			K	L				O				A	B	C	D	E	F		H	I		K						O		
卡塔尔														M						A	B	C	D					J										
大韩民国	A				F	G				J	K	L								A	B	C	D	E	F	G		J										
摩尔多瓦共和国												L				O			S	A	B	C	D		F	G		J									O	
罗马尼亚		B	C	D		F	G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俄罗斯联邦	B	C	D		F	G	H	I	J	K	L					O			S	A	B	C	D	E	F	G	H	I		K							O	
卢旺达	B	C	D									L					Q			A	B	C	D	E					K	L								
圣基茨和尼维斯												L													E			K	L									
圣卢西亚																				A	B	C			G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G						L								A	B	C	D	E		G	H	I		L								
萨摩亚												L								A	B	C			G		J											
圣马力诺												L				O														K	L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A						G	H	I			L	M	N						A	B	C		E		G		J			M	N						
塞内加尔	A	B	C		E		G			J							Q			A	B	C		E														Q
塞舌尔							H	I				L								A	B	C	D				H	I										
塞拉利昂		B										L		N			Q			A	B	C																
新加坡		B	C									L								A	B	C			G													
斯洛伐克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O	
斯洛文尼亚											K	L				O				A	B	C	D	E	F	G		J	K								O	
所罗门群岛																				A		C																
索马里												L	M																									
南非		B	C		F						K	L					Q			A	B	C			G		J											
西班牙	A	B	C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O	
斯里兰卡						G					K	L								A	B	C	D	E		G	H		J	K	L						R	

国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苏丹											K	L	M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M							
苏里南					E															A	B	C		E															
斯威士兰																	Q			A	B	C																	
瑞典	A	B		D	E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K	L			O						
瑞士	A	B	C		E	F	G	H		J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O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A	B	C	D										M							
塔吉克斯坦												L						S	A	B	C	D	E	F	G														
泰国		B										L							A	B	C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K	L			O				A	B	C	D	E	F	G		J												
多哥					E		G			J	K	L					Q			A	B	C	D	E		G													
汤加																			A	B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C													P			A	B	C	D	E	F	G	H	I	J	K										
突尼斯				D								L	M	N			Q			A	B	C	D	E	F	G	H	I	J		M			Q					
土耳其		B	C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土库曼斯坦												K							A	B	C	D	E		G	H	I		K							S			
图瓦卢																																							
乌干达					E						K	L		N		Q			A	B	C			G															
乌克兰		B	C	D			G	H	I	J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G						M						A	B	C			G		J		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Q			A	B	C																	
美利坚合众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乌拉圭												K	L			P			A	B	C	D			G	H	I	J	K								P		
乌兹别克斯坦												K	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瓦努阿图																			A	B	C						H	I											
委内瑞拉	A	B	C				G				K	L			P				A	B	C		E														P		
越南																			A	B	C	D			G														
也门					C								M						A	B	C	D	E			H	I		K		M								
南斯拉夫						F						L							A	B	C	D	E	F															
赞比亚																			A	B	C							J											
津巴布韦																			A	B	C																		

B. 关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最新发展

228.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决议中，重申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⁴⁹

229. 预期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工作。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230.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指出，应会员国要求，它正在拟订一个包括各类研讨会和专家会议的项目提案。该项目题为“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体制”，目的在于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批准和执行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案内容包括：举办专家研讨会，编写成为这些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准则和课程；举办区域和次区域工作会议，分析审议如何将这些文书中所载罪行纳入国家立法。此外，该项目将举办区域专家小组会议制订示范法及示范立法章节，和举办国家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和警官）研讨会，加强履行国际文书所规定各项主要义务的能力。

23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表示，它通过货币基金组织研究所对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官员进行经济管理培训。虽然该研究所未开设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专门研讨会和培训班，但是这些问题有时也列入培训议程之中。例如，2002 年 5 月 7 日至 17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货币金融法目前发展状况讨论会上，货币基金组织研究所和货币基金组织

法律部曾联合讨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方面问题。

232.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表示，1990 年以来，邮政安全行动小组（邮政安全小组）的任务一直是加强国际邮件网的安全和完整。除了与全球邮政管理处的伙伴关系外，邮政安全小组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建立了强有力的工作联系。

233. 最近航空和生物恐怖主义事件发生后，邮政安全小组调动全球资源开展对加强邮件安全至关重要的培训、咨询和其他工作。邮政安全小组已举办并计划今后继续举办关于生物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航空安全及信件中危险物品问题的讨论会和培训班。

234. 2001 年事件之后，安全在维持有效的国际邮件网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大提高。邮政安全小组的任务是，有效协调万国邮联成员国的倡议并促进相互之间的通信流动。

235.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报告说，在瑞士政府的支持下，它正在执行一个关于国家防备蓄意使用生物剂的项目。该项目包括制订技术准则和培训材料以及建立一个专家网。

236. 此外，联合国灾害管理培训方案咨询委员会要求卫生组织担任一项任务的管理人：研发一个在国家一级供机构间使用的大规模灾难伤亡事件管理和防备模式，其中也包括恶毒行为和恐怖主义。在目前阶段，模式预计包括三个部分：总论部分，包括防备和回应紧急状况的一般原则；具体部分，关于如何对传染病爆发、化学事故和核事故、结构崩溃、运输事故、火灾、爆炸事件和直接使用暴力行为进行管理；以及第三部分，关于蓄意恐怖主义事件详细情况的处理，特别注意风险感觉和风险通知问题。一旦模式试验版准备就绪，卫生组织将与灾害管理培训方案密切合作，至少在三个国家对模式进行实地试验。

五. 出版关于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汇编

237. 遵照《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b) 段, 并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秘书处提出了《宣言》提到的汇编供出版。出版工作应于 2002 年底前完成, 汇编包括以下国家提供的文稿: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38. 秘书处再次请尚未提交本国法律和规章资料的国家提交这些资料, 以便编入今后出版的汇编。

注

¹ 参看大会《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第 51/210 号决议, 附件)。

² 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³ 见第三节 A。

⁴ 见第三节 A。

⁵ 摘要案文(西班牙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⁶ 第 91/1997 号决定: 国家银行体制成员侦查和预防非法资本流动准则; 第 1 号指令: 国家银行体制成员侦查和预防非法资本流动(洗钱)准则; 第 2 号指令: 国家银行体制成员侦查和预防非法筹募与支付活动准则; 第 27/1997 号决定: 建立风险信息中心。

⁷ S/2001/864; S/2001/1039; A/56/520-S/2001/1037; A/56/521-S/2001/1038; A/56/522-S/2001/1040; A/56/756-S/2001/1258; A/56/960-S/2002/573; A/56/969。

⁸ 2002 年 3 月 12 日古巴外交部的声明提到此一司法程序, 声明文本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⁹ 文本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¹⁰ 见第三节 A。

¹¹ 《刑法典》规定一览表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列支敦士登《刑法典》(LGBI. 1988 第 37 号)全文(德文)可登录 www.gesetze.li 查阅。

¹² 这些立法措施及相关法令的文本(英文)可登录 www.pafli.li/engl_index.htm 查阅。

¹³ 见第三节 A。

¹⁴ 清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¹⁵ 见第三节 A。

¹⁶ “犯罪团伙”: 《刑法典》第 209 至 211 条规定: “任何团体或联盟, 如果成立的目的是准备进行或实施侵害他人或财产的罪行, 构成危害公共治安罪”, 参加这类团伙或联盟者, 处 10 至 20 年徒刑。此外, 任何人如帮助犯上述危害公共治安罪行为, 向其提供工具、通讯手段、住宿或集会地点, 处 5 至 10 年徒刑。

¹⁷ 关于火器, 不论是战争材料(1963 年 8 月 19 日第 3.039 号《最高敕令》宣布执行的 1963 年 5 月 18 日《法国和摩纳哥睦邻条约》第 16 条), 抑或是其他类别武器(1971 年 6 月 18 日关于武器和弹药的第 913 号法), 法律规定, 未经当局^{批准}而制造、买卖、进口或企图进口、取得、让与、持有和运送武器, 处罚金和徒刑, 并可没收、拍卖和销毁扣押的武器和弹药, 以及吊销所发的其他许可证。特别是, 公国规定, 未经批准或未作申报而擅自制造或买卖武器和弹药, 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这一领域的中介活动, 处 1 至 5 年徒刑和 9 000 至 18 000 欧元罚金。

¹⁸ 第 323 条——“任何人用强制、暴力或胁迫手段进行勒索, 无论是迫使他人交出金钱或贵重物品, 或是签署或交出字据、契约、凭证、任何含有或产生义务、支配权或解除责任的文件, 处 10 至 20 年徒刑。

¹⁹ 见第三节 A。

²⁰ S/2001/1310。

²¹ 巴基斯坦复函的附件载有其他资料, 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²² 见第三节 A。

²³ 见第三节 A。

²⁴ 法律文本(俄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²⁵ 见第三节 A。

²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3/94、70/94-修正和 23/99 号。

²⁷ 见第三节 A。

- ²⁸ 《刑法》第 515 条之二，1995 年第 10 号《正式法律汇编》（截至 11 月 23 日）。
- ²⁹ 《刑法》第二卷第二十二章第二节第 571 至 580 条，1995 年第 10 号《正式法律汇编》（截至 11 月 23 日）。
- ³⁰ 第 571 条：毁坏和纵火罪；第 572 条：攻击他人（死亡、重伤、绑架）；第 573 条：储藏武器或弹药，拥有或储存爆炸、易燃、燃烧或窒息性物质或装置或其部件，以及其制作、贩卖、运输或供应，和埋设或使用；第 574 条：任何其他具有上述目的的罪行；第 575 条：攻击财产。
- ³¹ 《刑法》第 576 条。
- ³² 因此，完全无行为能力的刑罚——迄今为止视为恐怖主义罪行从犯处罚——在新的第 579 条中列为主要刑罚，处 6 年以上 20 年以下徒刑。
- ³³ 西班牙《刑法》规定，以印刷、广播或其他任何类似功效的方式为宣传提供便利，向公众直接唆使犯罪，为煽动犯罪；两人或两人以上计划犯罪或决定犯罪，为同谋犯罪；决定犯罪的人邀请他人犯罪，为提议犯罪。
- ³⁴ 本摘要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³⁵ 法文文本及相关立法和司法措施的阿拉伯文文本，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³⁶ 其他资料可登录 www.osce.org/events/bishkek2001 查阅。
- ³⁷ 海事组织关于航海安全的主要文书清单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³⁸ 有关货币基金组织技术援助方案的其他资料，可登录 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tech.htm 查阅。
- ³⁹ 见第三节 A。
- ⁴⁰ 其他资料可查阅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向部长委员会第 109 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G/Inf(2002)19 号文件。
- ⁴¹ 文本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⁴² 有关研讨会成果的资料，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⁴³ 框架综合版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⁴⁴ www.icao.int/cgi/goto.leb.pl?icao/en/leb/treaty.htm。
- ⁴⁵ www.un.org/law。
- ⁴⁶ www.iaea.org/worldatom/documents/legal
www.imo.org。
- ⁴⁷ www.legal.coe.int。
- ⁴⁸ www.oas.org。
- ⁴⁹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7 号》(A/57/37)。